

环境专项监督长让问题发现常态化

亳州1628名监督长已上岗开展问题排查



◆本报通讯员孙凌

继建设乡镇生态环保工作站之后,安徽省亳州市率先在全省探索建立“环境专项监督长制”。通过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反应灵敏、处置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发现处置机制,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开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新模式。

夯实基层监管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亳州市完善环境专项监督长组织体系,党政同责、上下联动。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县委领导、镇村主体责任、部门联动和社会参与的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同时,分类实施、务求实效。根据城市与乡村、镇与镇

不同特点,实行差异化制度设计。在市中心城区,亳州市将中心城区划分为9个大型网格、73个中型网格、441个基础网格。每个大型网格一般由8—9个中型网格构成,每个中型网格一般由6—7个基础网格组成。大型网格和中型网格分别由市、区、街道领导包保。每个基础网格指定1名社区干部或招聘专职人员担任“基础网格环境专项监督长”。在乡镇,则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村级环境专项监督长”,由乡镇环境保护工作站人员担任,做实基层环保队伍力量,常态化发现上报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所报问题由各级水利、林业、农业及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依法及时处置。

同时,厘清环境专项监督长工作职责。环境专项监督长重点负责辖区内涉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问题发现和上报等工作,包括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禁燃区内燃用散煤、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油漆喷绘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筑工地未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等9类大气污染方面问题;工业废水不达标排放,畜禽、水产养殖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等7类水污染方面问题;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医疗废弃物违规处置、化学危险品

等废弃物非法填埋等5类土壤污染方面问题;以及违规产生噪声、异味等其他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坚持闭环监督、高效整改

亳州市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全方位、全领域、全时段发现问题,夯实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问题。

亳州市健全环境专项监督长运行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以环境专项监督长为“点”,以河长、林长等为“线”,以各级党委政府为“面”,全面覆盖、重点突出、领导有力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级环保办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农业、水利、林业、住建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包括河长办、林长办)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环境专项监督长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发现和报告。所报问题由各级水利、林业、农业及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置。在问题处理方面,坚持闭环监督、高

效整改。分类处理发现的问题,一般性的即转职能部门整改落实,比较突出的问题列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强化调度和治理,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截至目前,亳州市已召开全市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进行安排部署。开展全市环境专项监督长建设工作专题培训,对谯城、高新、亳芜三区环境专项监督长进行培训。会后安排4个督导组进驻各县区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分别召开县区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建设工作培训会,对各县区环境专项监督长进行培训,做到对“网格化管理及环保站取得成效和环境专项监督长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具体职责、运行机制、当前工作”等方面“讲清楚”。目前,1628名环境专项监督长已完成培训,并进入工作角色,开展问题排查。

亳州市已把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建设纳入对各县区生态环保工作年度考核,作为考核各县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下一步将组织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通过实施工作实绩排名等方式,强化奖惩,激励环境专项监督长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督察整改进行时

◆本报记者张林霞

5月,江西省南昌市市长万广明面临着自去年2月从江西省科技厅到南昌市履新以后的一项巨大挑战。

5月6日,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了南昌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和污水直排问题整改不力问题。这是江西省的五个典型案例之一。

“这充分暴露出我们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有差距,南昌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存在较大短板,我们照单全收、痛定思痛、坚决整改。”万广明告诉记者。

第一时间抓整改,立行立改初见成效

5月8日,南昌市第一时间召开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部署会。会上成立了南昌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万广明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两个小组,一手抓强力整改,一手抓厘清责任,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

当天下午,万广明带领相关单位、城区主要负责人前往青山渠、高新老大道江铜渠、青山湖污水处理厂、鱼尾闸、丽景路排口等地,察看了垃圾清理、雨污分离、实时监控、数据收集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问题为契机,详细制定整改实施方案,细致有序开展排查工作,切实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分清工作轻重缓急,稳步快速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南昌市典型问题曝光后,江西省领导立即批示,要高度重视、夯实责任、科学分析、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全面整改,务必完成整改任务。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典型案例曝光问题的相关情况开展调查。

5月12日,南昌市与江西省联合调查组见面会后,接着就召开工作部署会,全力以赴配合联合调查组开展各项工作。各相关领域分管市领导也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密集调度。

在高频次调度下,南昌市涉及问题的各相关区、开发区迅速行动起来,南昌高新区、青山湖区制定了典型案例曝光问题整改方案。南昌经开区、红谷滩区成立了水环境

整治专班工作组,对存在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制定了龙潭水渠、丽景路排口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其他相关区都认真梳理污水管网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辖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全收集全覆盖。

未涉及的区县也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全面查找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

“通过对曝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和要求,对短期内能解决到位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短时间难以完成整改的,针对性制定系统、科学、有效的整改方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万广明介绍说。

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曝光问题,南昌市共梳理出三大类10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逐项检视,加速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管,加快改善城区湖渠水环境。

目前,部分立行立改的问题已经初显成效。青山湖区已完成对企业私接污水管道的拆除封堵。红谷滩区通过排查整改,赣江丽景路排口水水质氨氮已从30毫克/升降至0.392毫克/升,化学需氧量从186毫克/升降至36毫克/升,世贤路排口晴天无水排出。高新区立即对新力时代广场工地漏油事故进行处理,目前鱼尾闸水域油污已清理干净,水面清洁。

化整改压力为提升动力,建立长效机制

对于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

南昌化整改压力为提升动力

力争赣江干流南昌段达到Ⅱ类水质

网排查整治等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南昌市将按照“两年有大变化、三年基本解决问题”的总目标,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有序有力、能快则快地推进整改。

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问题,南昌市形成“长久立”机制,通过强化管网日常管护,强化湖渠水环境整治,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一体解决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

不仅如此,下一步,南昌将坚守“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整体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重点推进赣抚尾闾工程,连通赣江、抚河、清丰山溪、赣抚航道、西总干等骨干水系以及象湖、青山湖、艾溪湖、瑶湖等城区主要湖泊的水系,提高城市枯水期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能力。

利用五千渠、六干渠连通艾溪湖、青山湖、象湖和抚河的纽带效应,使青山湖、艾溪湖等“藻型”浊水湖泊生态系统转化为“草型”清水湖泊生态系统,改善南昌市城市湖泊水质,逐步恢复城市景观湖泊的生态功能。

通过全面整治赣江干流水环境,力争赣江干流南昌段断面基本达到Ⅱ类水质。“我们坚决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和发展问题来抓,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形成‘大环保格局’,以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向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万广明介绍未来的设想时坚定地说。



6月6日,“长江有鱼”项目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江滩渔政码头启动,武汉公益放流站投入使用。来自各行各业的代表100多人参与放流活动,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鲟和达氏鲟,二级保护动物胭脂鱼,本土土著鱼类长吻鮠共两万条尾鱼苗游入长江。 人民图片网供图

山东将直接督办环保整改“一刀切” 全力服务好项目 实行差异化执法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近年来,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创新工作机制,严防环保整改“一刀切”,持续清理“散乱污”企业,全力服务好项目,实行差异化执法,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色和底色。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宋继宝告诉记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坚决反对环保整改‘一刀切’,刚刚结束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专门将此类问题纳入督察范畴,严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敷衍做法,杜绝紧急停工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针对此类问题,将直接督办,一查到底,严查重处,绝不姑息。”

截至去年底,山东累计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1万家,为新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

为全力服务好项目,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建设项目环评省级审批权限除跨市项目外全部下放。

建立环评“正面清单”,对二十二大类47小类项目实行环评长期豁免管理,对十八大类46小类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完善环评文件评估审查内部程序,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并联提速、一网通办,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新项目、好项目尽快落地。去年以来,提速审批重大项目25个,总投资额约2700亿元。

在差异化执法方面,山东推行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模式,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6938家企业和项目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免现场检查。大力推行在线监控等多种非现场执法方式,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帮扶相结合,修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8种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去年以来,共对各类企业减免处罚931次。

周雁凌 王文硕



四川省华蓥市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在关停矿山企业的同时,从2019年4月开始,按照4A级景区标准对高顶山矿区实施生态修复。截至目前,一期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恢复和道路交通等综合治理工程已全面竣工,昔日废弃的矿区逐渐变成了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矿山生态公园。 人民图片网供图

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并进

宁夏推进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

本报记者崔万杰 6月10日银川报道 记者6月10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在地区生产总值接近4000亿元、能源消耗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時,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稳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

据介绍,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保持85%以上,黄河干流宁夏段继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指标被生态环境部综合评价为优,4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超额完成“十三五”国家考核目标任务。

今年前4个月,面对气象异常变化、沙尘天气大幅增加,地表水国考要求从严从紧等因素,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除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减少9天外,其余各项主要环境指标进展良好。

数据显示,今年1月—4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同比下降11.2%,6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全部实现下降。

此外,宁夏回族自治区始终坚持全地域、全时段、全过程推进“四全共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完善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柏森介绍,目

前,宁夏已出台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十四五”生态环保“1+7”规划,实现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完成生态环保机构垂管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形成一体化管理体制。完善沿黄市、县(区)跨界水环境污染预警处置机制,实施环保网格化监管,形成精准化监管体系。制定污水处理厂地方排放标准,建立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市场化政策体系。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健全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推动形成全民化参与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初步构建。

第三届“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揭晓

19名基层工作者受到表彰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刘文馨长沙报道 第三届“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日前揭晓,19名来自全省各地的基层生态环保工作者获得荣誉,受到表彰。

今年4月—5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了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评选活动,得到社会广泛参与,投票平台累计访问348万次,累计投票

146万票。由全省14个市州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推荐,初步甄选出34名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经综合评选,最终由张金谦等19名基层生态环保工作者当选。

19位当选者有来自环境监测一线、基层环保单位的业务骨干,有生态环境宣传、科研等领域的岗位明星,他们都充分展现出政治立场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

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形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周来阳分局的彭冬兰,几十年如一日全身心投入生态环保事业,他连续工作50余天,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幸离世。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总工程师黄博是单位科研创新带头人,身患重疾仍投身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去世时年仅39岁。

福建启动“碧海2021”专项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记者魏然报道 为守护美丽海洋,打好碧海保卫战,日前,福建海警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部、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建海事局等7家单位同步启动“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当天,省、市、县三级执法队伍出动大小执法舰艇30余艘,执法人员650多人,对辖区海域、海岛、涉海工程等重点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据了解,海陆联动突出“三个协同”特色。在协同机制上,从大案要案联合查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8项常态化机制着手,充分发挥涉海部门的职能优势,达到“1+1>2”的海上协同执法效应。在协同内容上,在中央“碧海2021”8个重点监督检查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与涉海部门的分工,增加了“强化转运、排放污染物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激励”等两个内容。在协同能力上,提升了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海

陆两栖”综合执法能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既能“下海”也能“上岸”,增强了与涉海部门的协同执法能力。

据悉,“碧海2021”专项执法行动将全面强化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砂开采运输、海洋倾废物倾倒、海洋野生动物保护、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转运排放等9个重点领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关键环节生态环境风险。

“开展‘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海上福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付朝阳表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坚持生态用海、严格管海、科技护海、合力治海,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打造美丽海湾、美丽海岸线,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